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702號

上訴人 楊子園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74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60、8064、9126、10518、11977、142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楊子園幫助犯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固非無見。

二、惟查：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故證據雖已調查，但若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致事實仍有疑竇而未臻明白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萬元，係以：上訴人於偵查、第一審供稱：我提供1個帳戶會給我10萬元等語明確，復於第一審供述：第2個帳戶交付以後，錢會一起給等詞。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2月初某日，先交付其

01 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暨密碼及手機SIM
02 卡等物，再於同年4月間某日，交付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
03 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帳戶資料，縱上訴人於112年2月時
04 未取得10萬元，其於112年4月間某日交付合作金庫帳戶資料
05 時，應已取得報酬20萬元，否則上訴人一旦採取掛失之舉
06 動，詐欺集團即無法使用上開帳戶，而原判決附表三編號
07 1、2、6、7、9所示告訴人均係112年5月間始受騙匯入合作
08 金庫帳戶，益徵上訴人應已取得報酬20萬元，始未將上開銀
09 行帳戶掛失（見原判決第10、11頁）。為其論據。

10 (三)然查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結果我給他們帳戶後，沒
11 有拿到報酬。」、「（……有無得到報酬或其他勞務、利
12 益？）都沒有，對方有向我說等使用完帳戶後會給我租用1
13 天1萬元的報酬，但我收到警方通知書後詢問『黑雞』，對
14 方就刪除telegram的帳號，我就無法聯絡對方了。」（見11
15 2年度偵字第7560號卷第5頁、112年度偵字第10518號卷第4
16 頁反面、第5頁）；於偵查中供稱：「我賣玉山帳戶後，對
17 方的另一個人說要我賣帳戶，並會給我報酬，但是後來對方
18 沒有給我錢，對方原本說1個帳戶要給我10萬。」、「（有
19 無出借日期？）沒有。我只要交出去，對方就給我10萬，但
20 是我都沒有拿到錢。」（見112年度偵字第7560號卷第37頁
21 反面）；於第一審陳稱：「（你之前說詐騙集團說交1個帳
22 戶給10萬，是否有拿到錢？）都沒有拿到，那時候說錢等第
23 2個帳戶交了以後會一起給我。」（見第一審卷第57頁）。
24 則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之報酬，究竟係以出借日數或
25 出借帳戶數目計算？係於使用完帳戶後或交付帳戶後給付？
26 尚欠明瞭。原審未予調查釐清，並為必要之說明及論斷，置
27 前揭上訴人否認收到報酬之供述於不顧，僅憑上訴人一旦採
28 取掛失之舉動，詐欺集團即無法使用上開帳戶，及部分告訴
29 人係於112年5月間始受騙匯款，遽行認定上訴人已取得報酬
30 20萬元，自嫌速斷。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
31 及理由欠備之違誤。

01 (四)原審判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
02 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8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9 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
10 規定。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1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2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而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
13 上訴人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
1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原判決第2、4頁）。
15 上訴人有無取得報酬，非僅涉及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亦
16 攸關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併此敘明。

17 三、以上或係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8 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2 法官 鄧振球

23 法官 林庚棟

24 法官 林怡秀

25 法官 楊智勝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修弘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